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7年9月26日合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7年11月2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城市市容管理第三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第四章　法律责任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市辖区（含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肥新火车站综合试验开发区）。　　第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以块为主、条块结合、专业人员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合肥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委员会是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主管城市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属开发区、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规划、城建、公安、工商、卫生、园林等部门按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机关、切体、企事业单位以及经营门点必须做好各自范围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认真履行门前包卫生、包绿化、包市容秩序（以下简称“门前三包”）的职责，并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城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重视环卫设施建设，将环卫设施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和市容环境卫生意识。　　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社会公德教育，维护城市市容及环境卫生。　　第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享有良好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权利，有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爱护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义务，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歧视、妨碍、阻挠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文明作业，为群众提供方便。　　第八条　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第二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九条　城市主要道路两侧各类建筑物和设施应保持完好、美观、整洁，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影响市容和危及安全的，产权所有人或使用人应当及时整修、改造或拆除。　　第十条　城市主要道路两侧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外、屋顶和外走廊，不得违法搭建及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禁止在市区主要道路两侧临街墙体２米以下设置空调压缩机和排气扇。灰渣、废水以及废气的排放口不得朝向道路。　　第十一条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牌匾、指路牌、阅报栏、宣传栏、亭棚、雕塑等，应做到整洁、美观。　　在市区范围内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必须征得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户外广告应当内容健康、用字规范，使用期满发布单位应当立即请除。　　第十二条　城市主要道路两侧建筑物，应选用透景、半透景的围墙、栅栏或花坛、草坪等作为分界，不得新建实体围墙。　　临街的树木、绿篱、花坛、草坪等，应保持整洁、美观。　　第十三条　城市中的各项市政公用设施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管理部门应维护和保持设施的完好、整洁。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它设施。确因建设等特殊需要临时堆放和搭建的，须征得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工程施工必须在批准的范围内作业；临街工地必须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施工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场地内的污水不得外流。工程竣工后，必须拆除临时设施，请除物料并平整场地。　　破挖城市道路必须管理好现场，保持清洁，并及时恢复原状。清掏窨井的渣土、淤泥，应当及时清运。　　第十六条　在市区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举办社会、文化活动，应征得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在市区运行的各种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形完好、整洁，车况严重破损、车容明显不洁的，不得在市区行驶。　　第十八条　禁止在建筑物、设施和树木上涂写、刻画。有关管理部门和单位应负责整治、清除，保持其清洁完好。　　第十九条　禁止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借助护栏、电线杆、树木等晾晒衣物。临街商店不得倚门设摊、乱挂乱吊商品、乱竖乱挂牌匾。第三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条　城市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质量，必须达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及时收集请运，日产日清。　　第二十一条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实行专业人员和群众管理相结合，并按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城市主次道路和绿化隔离带、广场、桥梁等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由环境卫生责任单位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火车站综合试验开发区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由各区管委会负责。　　责任不清的地区，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范围，明确责任者负责清扫保洁。　　（二）小街巷及居民区的环境卫生由街道办事处（镇）负责。　　（三）机场、车站、港口、停车场、街头游园以及专用道路的清扫保洁，由各主管部门负责。　　（四）各类市场的清扫保洁由主管部门或经营单位负责。　　（五）城市水域废弃物清捞和水域岸坡、码头、装卸作业区及其专用道路的清扫保洁，由其主管部门负责。　　（六）道路两侧的广告牌、指路牌、牌匾、画廊、邮筒、亭棚、绿带护栏、道路隔离桩、宣传栏、阅报栏、雕塑、公交始末站等由使用或管理部门负责洗刷、保洁。　　第二十二条　在市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皮壳、纸屑、烟蒂。　　（二）乱倒垃圾、粪便、污物、污水，乱扔杂物。　　（三）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　　因教学、科研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家禽家畜的，以及单位和个人饲养信鸽的，须经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加强管理，不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单位和个人养犬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应按照区、镇、街道划分的卫生责任区及规定的时间、卫生标准和要求进行清扫保洁。　　第二十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生产、经营、施工中产生垃圾实行统一管理，有偿集中消纳、处置垃圾。　　所有的生活垃圾必须送到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逐步实行无害化、资源化和减量化治理。　　一切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垃圾袋装后投入垃圾房（箱）或者指定的生活垃圾容器，禁止焚烧树枝树叶和垃圾。　　第二十五条　医院、疗养院、屠宰场、生物制品厂以及涉外单位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发展城市煤气、液化气，改变燃料结构，鼓励和支持有关部门组织净菜进城和回收利用废旧物资，减少城市垃圾。　　第二十七条　在工程建设中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余泥等建筑垃圾，需要运输、消纳、处置的，或需要建筑垃圾回填的，必须到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准运、处置手续。　　第二十八条　凡从事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清运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路线、地点、时间清运和倾倒。　　第二十九条　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以及散装货物，应当采取密闭运输，途中不得遗撒、泄漏。　　第三十条　城市主要道路两侧、集贸市场、广场、大型商场（店）、住宅小区、公园、旅游景点、影剧院、各类车站、机场、港口和群众活动频繁处等公共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公厕，并设立明显标志和指路牌。　　在城市市区兴建、改建公厕，应建成符合标准的水冲式公厕。已建的旱厕应逐步改造。　　第三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清扫保洁，由产权单位负责。公共厕所应定期清掏、消毒，保持地面、蹲位、便池、门窗、四壁的整治卫生，并做到无蝇、无臭、无外溢。化粪池的粪渣定期清运。　　第三十二条　在进行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道路拓建以及兴建大型公用建筑时，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卫生专业规划，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工程概算。　　第三十三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环卫设施，不得擅自占用规划确定的城市环卫设施用地或拆除、迁移城市环卫设施。　　因建设确需占用、拆除或迁移的，建设单位应事先提出等量补偿、易地建设方案，并报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　在城市道路两侧、公共场所以及人流密集地区，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设置废物箱。　　单位大院、住宅小区及居民区分别由卫生责任单位负责设置废物箱、垃圾房（箱）。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改造或拆除；逾期未改造或拆除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可并处１０００至５０００元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可并处警告或者１０－５０元罚款。　　（一）在市区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皮壳、纸屑、烟蒂等废弃物的；　　（二）在主要道路两侧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外、屋顶和外走廊违法搭建及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　　（三）在建筑物、设施和树木上涂写、刻画的；　　（四）收费公厕不符合卫生标准的；　　（五）道路两侧的广告牌、指路牌、邮筒、亭棚、绿带护栏，道路隔离桩、宣传栏、阅报栏、雕塑、公交始末站等管理、使用单位未尽清洗、保洁责任的；　　（六）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投送生活垃圾，焚烧树枝树叶和垃圾的；　　（七）违反规定饲养家禽家畜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２００至２０００元罚款。　　（一）未经同意，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和影响市容的其它广告；　　（二）未经伺意，在市区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举办社会、文化活动的；　　（三）临街商店倚门设摊、乱吊乱挂商品、乱竖乱挂牌匾的。　　（四）未经同意，在道路面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或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　　（五）临街工地未实行围护、材料乱堆放、施工场地污水外流、工程停工或竣工后未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平整场地，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六）未按划分的卫生责任区及规定的时间、卫生标准和要求进行清扫保洁的；　　（七）公厕管理不卫生，化粪池未及时清掏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八）在沿街墙体２米以下设置空调机和排气扇的。　　第三十八条　在市区运送生话垃圾、建筑垃圾和液体、散装货物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措施，发生遗撒、泄漏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或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污染面积每平方米２元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或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１０００－５０００元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办理建筑垃圾准运和处置手续的；　　（二）未按规定的路线、时间、地点清运、倾倒建筑垃圾的；　　（三）未按第二十五条规定处理有毒、有害废弃物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并处２０００－１００００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占用规划确定的环卫设施用地的；　　（二）损坏或擅自侵占、拆除、迁移市容和环境卫生设施的。　　第四十一条　在进行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道路拓建以及兴建大型公用建筑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其停止施工或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实施。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文明执法。　　实施行政处罚应下达处罚通知书，罚款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发的专用票据，罚款一律上缴财政。　　第四十三条　对侮辱、殴打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人员或者阻挠其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逾期未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五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办事、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市辖三县建制镇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合肥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5月7日安徽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批准的《合肥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和合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府发布的《合肥市城市市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